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32) 并开始停牌。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35)。公司 股票自2015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 情况。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5-036),201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5-037), 2015 年 9 月 8 日 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5-038), 2015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重 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39), 2015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 重组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临 2015-040),2015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临 2015-041), 2015 年 10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并与 2015 年 10月10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42), 201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5-043), 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临 2015-044),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 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 停牌的公告》(临 2015-047)。2015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进展公告》(临 2015-052), 2015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

展公告》(临 2015-056),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已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 201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 2015-059); 201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 2015-060); 2015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 2015-061),201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 2015-064),201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 2015-066),201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 2015-066),201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 2015-067),201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 2015-068),2016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 2016-001)。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议案,并将于2016年1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补充通知》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